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746)

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和平街 36 號
電 話：(03)324-0895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1 ~ 63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得出具聲明書置於合併財務報告首頁，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正禹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396 號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台耀集團經營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由於原料藥之市場競爭激烈及具有效期之限制，逾期或過時陳舊之存貨即產生減損，存貨減損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並影響存貨之評價，考量台耀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抽查其計算邏輯並測試相關參數，包含：銷貨及採購資料檔等之來源資料。
3. 取得並抽查各項存貨有效期限之資訊及相關佐證文件，評估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台耀集團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係由管理當局首先對應收帳款客戶作個別評估，若已個別評估且未發現減損者，再納入應收帳款群組，進行集體評估。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且金額重大時，管理階層應檢視帳款回收的可能性，另依個案狀況決定是否提列適當比例之備抵。由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如：逾期帳齡情形、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而可能影響可回收金額之衡量，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呆帳所採用之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對於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
3. 取得及測試供群組集體評估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參酌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耀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潘慧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7,475	5	\$	418,92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55,944	13		905,67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190	-		3,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057	-		19,67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05	-		13,004	-
130X	存貨	六(三)		932,430	14		1,112,599	17
1410	預付款項			67,318	1		84,85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334	-		4,9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2,953	33		2,562,864	4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133,367	17		786,486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4	-		9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901,245	43		2,640,318	41
1780	無形資產			24,042	-		21,9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8,050	1		40,0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七		384,712	6		404,493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91,460	67		3,893,348	60
1XXX	資產總計		\$	6,734,413	100	\$	6,456,212	100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99,000	6	\$ 847,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794	-	242	-
2150	應付票據		288	-	-	-
2170	應付帳款		196,704	3	169,48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2,6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45,129	7	337,3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194	1	55,02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	792,332	12	471,013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31,441</u>	<u>29</u>	<u>1,892,696</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491,314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671,553	10	584,547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563	-	17,9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1,267	-	7,5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99,383</u>	<u>10</u>	<u>1,101,310</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2,630,824</u>	<u>39</u>	<u>2,994,006</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六(十四)	887,167	13	874,682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1,678,168	25	1,589,45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9,271	3	161,03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	-	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624,283	9	347,135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724,680	11	489,880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103,589</u>	<u>61</u>	<u>3,462,206</u>	<u>54</u>
3XXX	權益總計		<u>4,103,589</u>	<u>61</u>	<u>3,462,206</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34,413</u>	<u>100</u>	<u>\$ 6,456,21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189,380	100	\$ 2,596,7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931,940)	(60)	(1,790,732)	(69)
5900 營業毛利		1,257,440	40	805,990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69,942)	(5)	(139,746)	(6)
6200 管理費用		(152,253)	(5)	(131,69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1,823)	(9)	(208,97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4,018)	(19)	(480,416)	(19)
6900 營業利益		663,422	21	325,57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308	-	15,2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3,247)	(1)	36,36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2,114)	(1)	(33,02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2)	-	(3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05)	(2)	18,258	1
7900 稅前淨利		612,317	19	343,83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8,876)	(4)	(61,440)	(2)
8200 本期淨利		\$ 483,441	15	\$ 282,392	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757)	-	\$ 3,9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39	-	(67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18)	-	3,2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	-	(3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234,907	7	167,950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2	-	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4,800	7	167,920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1,682	7	\$ 171,218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5,123	22	\$ 453,610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83,441	15	\$ 282,39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5,123	22	\$ 453,610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50		\$ 3.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23		\$ 3.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 認股權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844,116	\$ 1,452,024	\$ 25,809	\$ 135,354	\$ 20	\$ 255,946	\$ 236	\$ 321,724	\$ 3,035,2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一)(十 四)(十五)	30,566	118,546	(6,922)	-	-	-	-	142,190	
可轉換公司債到期	-	126	(126)	-	-	-	-	-	-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678	-	(25,678)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8,823)	-	-	(168,823)	
本期淨利	-	-	-	-	-	282,392	-	-	282,3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3,298	(30)	167,950	171,2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74,682	\$ 1,570,696	\$ 18,761	\$ 161,032	\$ 20	\$ 347,135	\$ 206	\$ 489,674	\$ 3,462,206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874,682	\$ 1,570,696	\$ 18,761	\$ 161,032	\$ 20	\$ 347,135	\$ 206	\$ 489,674	\$ 3,462,2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十一)(十 四)(十五)	12,485	92,527	(3,816)	-	-	-	-	101,19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239	-	(28,239)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74,936)	-	-	(174,936)	
本期淨利	-	-	-	-	-	483,441	-	-	483,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3,118)	(107)	234,907	231,68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887,167	\$ 1,663,223	\$ 14,945	\$ 189,271	\$ 20	\$ 624,283	\$ 99	\$ 724,581	\$ 4,103,5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2,317	\$ 343,8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149	12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253,205	218,64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1,893	12,4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32,114	33,02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96)	(4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2	3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6,846)	(8,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9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9,578	(232,9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32)	7,658
其他應收款		5,624	(2,767)
存貨		180,169	(155,116)
預付款項		26,035	(29,582)
其他流動資產		(3,350)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6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552	(32)
應付票據		288	-
應付帳款		27,221	51,0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00)	12,600
其他應付款		55,082	83,054
其他流動負債		(1,862)	5,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7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883	335,680
收取之利息		696	415
支付之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22,846)	(20,622)
支付之所得稅		(94,220)	(60,324)
退還之所得稅		8,5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0,075</u>	<u>255,149</u>

(續次頁)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430)	(\$ 65,74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7,302	9,5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資本化利息)	六(二十六)	(419,791)	(392,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2
取得無形資產		(9,196)	(10,0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74)	(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575)	(14,8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9,150)	(473,3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48,000)	180,000
償還公司債		-	(2,600)
舉借長期借款		549,000	488,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38,307)	(264,1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4,936)	(168,8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12,243)	232,4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	(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447)	14,1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8,922	404,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475	\$ 418,9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程正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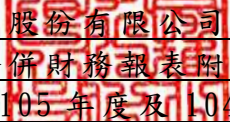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程正禹



會計主管：羅玉貞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耀公司)設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係從事原料藥等批發及製造。

為加強營運能力、擴大經營規模及節約管理成本，於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與聯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僑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台耀公司為存續公司。聯僑公司於民國 73 年 7 月成立於桃園縣蘆竹鄉，主要業務為紫外線吸收劑之製造及銷售。

台耀公司與聯僑公司合併後(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原料藥之製造及銷售，其原料藥主要區分為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並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分別為 \$ 1,200,000 及 \$ 887,16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的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100	100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金融資產(負債)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再買回)，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公司對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對衍生工具之金融工具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

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之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5年
水電設備	7~20年
試驗設備	3~13年
污染防治設備	5~1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租賃改良	5~15年
其他設備	2~20年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經濟耐用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10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3.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4.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按其後續衡量方法處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用原料藥及紫外線吸收劑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藥物研究開發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一) 應收帳款之評價

備抵呆帳提列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若有對其可回收性產生疑慮時，本公司需針對該帳款個別評估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855,944。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32,4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現金	\$ 437	\$ 508
活期存款	123,989	123,257
外幣存款	<u>223,049</u>	<u>295,157</u>
	<u>\$ 347,475</u>	<u>\$ 418,9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94	\$ 95
應收帳款	861,720	911,497
減：備抵呆帳	(6,070)	(5,921)
	<u>\$ 855,944</u>	<u>\$ 905,671</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71,367	\$ 553,617
群組2	<u>351,289</u>	<u>274,364</u>
	<u>\$ 622,656</u>	<u>\$ 827,981</u>

群組 1：長期往來交易之重大客戶。

群組 2：群組 1 以外之一般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1-90天	\$ 195,176	\$ 61,099
91-180天	35,003	9,686
181天以上	<u>9,179</u>	<u>12,826</u>
	<u>\$ 239,358</u>	<u>\$ 83,611</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070 及 \$5,92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283	\$ 5,92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49	149
12月31日	<u>\$ 3,638</u>	<u>\$ 2,432</u>	<u>\$ 6,070</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38	\$ 2,336	\$ 5,974
本期提列(迴轉) 減損損失	65 (53)	12
本期沖銷呆帳	(65)	-	(65)
12月31日	<u>\$ 3,638</u>	<u>\$ 2,283</u>	<u>\$ 5,921</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作為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三)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11,680	(\$ 1,167)	\$ 10,513
原物料	301,119	(79,041)	222,078
在製品	226,443	(44,532)	181,911
製成品	647,003	(129,075)	517,928
	<u>\$ 1,186,245</u>	<u>(\$ 253,815)</u>	<u>\$ 932,430</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27,230	(\$ 1,475)	\$ 25,755
原物料	332,062	(54,584)	277,478
在製品	264,934	(55,518)	209,416
製成品	705,145	(105,195)	599,950
	<u>\$ 1,329,371</u>	<u>(\$ 216,772)</u>	<u>\$ 1,112,59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32,549	\$ 1,671,762
存貨跌價損失	39,262	68,865
勞務成本	61,575	52,508
其他	(1,446)	(2,403)
	<u>\$ 1,931,940</u>	<u>\$ 1,790,732</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興櫃公司股票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938	\$ 29,938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29	18,885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718	-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163	-
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7,000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240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83,538	65,749
	408,786	296,8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24,581	489,674
	<u>\$ 1,133,367</u>	<u>\$ 786,48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41,753 及\$176,365。自權益重分類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846 及\$8,415。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u>\$ 44</u>	<u>\$ 96</u>

1.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2)及(\$341)。
2. 本集團對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50%，因其實收資本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佔本集團資產、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比例甚小，故未取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因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損益佔本集團比例甚小，故不另行揭露。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5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984,104	\$1,462,563	\$ 98,096	\$130,772	\$114,329	\$ 45,535	\$ 7,610	\$109,510	\$ 307,882	\$3,443,022	\$ 14,831
累計折舊	-	(210,227)	(408,703)	(44,670)	(54,884)	(24,064)	(24,327)	(3,956)	(31,873)	-	(802,704)	-
	<u>\$182,621</u>	<u>\$773,877</u>	<u>\$1,053,860</u>	<u>\$ 53,426</u>	<u>\$ 75,888</u>	<u>\$ 90,265</u>	<u>\$ 21,208</u>	<u>\$ 3,654</u>	<u>\$ 77,637</u>	<u>\$ 307,882</u>	<u>\$2,640,318</u>	<u>\$ 14,831</u>
105年												
1月1日	\$182,621	\$773,877	\$1,053,860	\$ 53,426	\$ 75,888	\$ 90,265	\$ 21,208	\$ 3,654	\$ 77,637	\$ 307,882	\$2,640,318	\$ 14,831
增添(註2)	-	1,977	20,825	-	46,732	6,333	11,814	-	14,603	370,330	472,614	34,952
移轉(註4)	-	12,448	99,520	-	239	66,628	198	611	10,177	(148,303)	41,518	(43,895)
折舊費用	-	(38,880)	(151,328)	(8,186)	(17,117)	(11,996)	(8,070)	(968)	(16,660)	-	(253,205)	-
12月31日	<u>\$182,621</u>	<u>\$749,422</u>	<u>\$1,022,877</u>	<u>\$ 45,240</u>	<u>\$105,742</u>	<u>\$151,230</u>	<u>\$ 25,150</u>	<u>\$ 3,297</u>	<u>\$ 85,757</u>	<u>\$ 529,909</u>	<u>\$2,901,245</u>	<u>\$ 5,88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97,012	\$1,580,932	\$ 97,668	\$177,743	\$187,290	\$ 57,178	\$ 8,070	\$133,507	\$ 529,909	\$3,951,930	\$ 5,888
累計折舊	-	(247,590)	(558,055)	(52,428)	(72,001)	(36,060)	(32,028)	(4,773)	(47,750)	-	(1,050,685)	-
	<u>\$182,621</u>	<u>\$749,422</u>	<u>\$1,022,877</u>	<u>\$ 45,240</u>	<u>\$105,742</u>	<u>\$151,230</u>	<u>\$ 25,150</u>	<u>\$ 3,297</u>	<u>\$ 85,757</u>	<u>\$ 529,909</u>	<u>\$2,901,245</u>	<u>\$ 5,888</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1)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無形資產(2)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土地	房屋及 建築(註3)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試驗設備	污染 防治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預付設備款 (註1)
104年1月1日												
成本	\$182,621	\$898,357	\$1,124,724	\$106,588	\$107,920	\$94,384	\$41,790	\$7,320	\$59,922	\$583,281	\$3,206,907	\$1,531
累計折舊	-	(183,715)	(310,764)	(44,916)	(41,032)	(17,124)	(22,465)	(3,116)	(22,033)	-	(645,165)	-
	<u>\$182,621</u>	<u>\$714,642</u>	<u>\$813,960</u>	<u>\$61,672</u>	<u>\$66,888</u>	<u>\$77,260</u>	<u>\$19,325</u>	<u>\$4,204</u>	<u>\$37,889</u>	<u>\$583,281</u>	<u>\$2,561,742</u>	<u>\$1,531</u>
104年												
1月1日	\$182,621	\$714,642	\$813,960	\$61,672	\$66,888	\$77,260	\$19,325	\$4,204	\$37,889	\$583,281	\$2,561,742	\$1,531
增添(註2)	-	6,953	53,314	-	19,542	495	8,552	290	19,930	189,480	298,556	-
處分	-	-	(1,066)	-	-	-	-	-	-	-	(1,066)	-
移轉(註4)	-	91,257	316,952	-	3,392	22,140	-	-	30,868	(464,879)	(270)	-
折舊費用	-	(38,975)	(129,300)	(8,246)	(13,934)	(9,630)	(6,669)	(840)	(11,050)	-	(218,644)	-
12月31日	<u>\$182,621</u>	<u>\$773,877</u>	<u>\$1,053,860</u>	<u>\$53,426</u>	<u>\$75,888</u>	<u>\$90,265</u>	<u>\$21,208</u>	<u>\$3,654</u>	<u>\$77,637</u>	<u>\$307,882</u>	<u>\$2,640,318</u>	<u>\$1,53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182,621	\$984,104	\$1,462,563	\$98,096	\$130,772	\$114,329	\$45,535	\$7,610	\$109,510	\$307,882	\$3,443,022	\$14,831
累計折舊	-	(210,227)	(408,703)	(44,670)	(54,884)	(24,064)	(24,327)	(3,956)	(31,873)	-	(802,704)	-
	<u>\$182,621</u>	<u>\$773,877</u>	<u>\$1,053,860</u>	<u>\$53,426</u>	<u>\$75,888</u>	<u>\$90,265</u>	<u>\$21,208</u>	<u>\$3,654</u>	<u>\$77,637</u>	<u>\$307,882</u>	<u>\$2,640,318</u>	<u>\$14,831</u>

註1：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2：含資本化利息。

註3：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建物附屬工程改良，分別按15~50年及3~15年提列折舊。

註4：本期移轉差異數係預付設備款轉列無形資產及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所致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資本化金額	\$ 6,515	\$ 7,110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225%~1.8275%	1.7625%~1.8625%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註)	\$ 372,375	\$ 371,929
存出保證金	2,976	1,802
預付設備款	5,888	14,831
其他	3,473	15,931
	<u>\$ 384,712</u>	<u>\$ 404,493</u>

註：本公司購置預計未來作為廠房建地之農地。惟礙於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之。本公司業與程正禹先生簽訂購買土地委託書，聲明前述土地之實質所有權為本公司所有，待土地地目變更後即將土地過戶予本公司。該土地並已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其土地所有權由本公司保管。

(八)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399,000	1.20%~1.38%	請詳附註八
	<u>104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銀行週轉性借款	\$ 847,000	1.35%~1.60%	請詳附註八

註：依合約規定，若於起息日前還款，即無須支付利息。

(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	\$ 794	\$ 242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458 及\$1,395。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2,500仟元	105.11.10~106.2.7
衍生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2,450仟元	104.12.10~105.1.20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外匯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6,418	\$ 125,478
應付設備款	94,158	41,33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6,418	25,908
應付佣金費用	35,649	23,776
應付消耗品	30,011	25,217
應付修繕費	19,215	27,990
應付水電瓦斯費	17,749	24,556
其他應付款	55,511	43,073
	<u>\$ 445,129</u>	<u>\$ 337,333</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4,304	507,538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810)	(16,224)
	399,494	491,31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399,494)	-
	<u>\$ -</u>	<u>\$ 491,314</u>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101年12月19日至104年12月19日。於民國101年12月1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

-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贖回已到期未轉換之公司債，其面額為\$2,600。
- (2)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 48.2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1,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動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以現金一次償還。
 - (2)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轉換價格每股 85 元），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
 - (4)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220。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0。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8,761。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為\$14,945。
5.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10,411,194 股。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計面額\$101,700，已轉換為普通股 1,248,525 股，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至 80.1 元。
6.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分別計\$9,377 及 \$12,039。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 (註7)	105. 10. 31~107. 10. 31 到期還本	1. 59%	無	\$ 150, 000
兆豐銀行	102. 5. 31~106. 12. 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 75%	註8	68, 143
	105. 8. 29~106. 12. 1 到期還本	1. 75%	"	70, 000
中國信託	104. 4. 23~107. 4. 23 (註3)	1. 51%	無	12, 500
	104. 5. 13~107. 4. 23 (註3)	1. 51%	"	40, 000
	104. 5. 25~107. 4. 23 (註3)	1. 51%	"	55, 000
	104. 5. 27~107. 4. 23 (註3)	1. 51%	"	20, 000
	104. 6. 22~107. 4. 23 (註3)	1. 51%	"	35, 000
	105. 1. 15~107. 4. 23 (註3)	1. 51%	"	80, 000
	105. 2. 25~107. 4. 23 (註3)	1. 51%	"	20, 000
	105. 9. 30~108. 9. 30 (註6)	1. 65%	"	50, 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 7. 25~107. 7. 15 (註1)	1. 85%	註8	11, 681
	103. 1. 23~108. 1. 15 (註2)	1. 85%	"	12, 937
	104. 7. 27~109. 7. 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62%	無	36, 271
元大銀行	104. 9. 3~106. 9. 3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70%	"	63, 000
	105. 8. 23~107. 8. 23 自105年9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 70%	"	132, 500
玉山銀行	104. 12. 21~107. 12. 21 (註4)	1. 60%	"	10, 000
	105. 8. 8~108. 8. 8 (註5)	1. 60%	"	40, 000
安泰銀行	105. 11. 28~107. 3. 7 到期還本	1. 55%	"	50, 000
台中銀行	105. 8. 22~107. 8. 22 到期還本	1. 60%	"	<u>100, 000</u>
				1, 057, 0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u>385, 479</u>)
				<u>\$ 671, 5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中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工銀 (註7)	103.10.31~105.10.31 到期還本	1.66%	無	\$ 150,000
兆豐銀行	101.12.19~106.12.19 自103年12月起，每半年平均償還	1.75%	註8	136,286
	101.12.3~106.12.1 到期還本	1.75%	"	220,000
日盛銀行	103.3.21~105.1.16 到期還本	1.70%	無	100,000
中國信託	104.4.23~107.4.23 (註3)	1.66%	"	50,000
	104.5.13~107.4.23 (註3)	1.66%	"	40,000
	104.5.25~107.4.23 (註3)	1.66%	"	55,000
	104.5.27~107.4.23 (註3)	1.66%	"	20,000
	104.6.22~107.4.23 (註3)	1.61%	"	35,000
上海儲蓄銀行	102.7.25~107.7.15 (註1)	2.24%	註8	18,356
	103.1.23~108.1.15 (註2)	2.04%	"	18,687
	104.7.27~109.7.27 自104年8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76%	無	46,010
元大銀行	104.9.3~106.9.3 自104年10月起，每月平均償還	1.93%	"	147,000
玉山銀行	104.12.21~107.12.21 到期還本	1.93%	"	10,000
				1,046,33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61,792)
				\$ 584,547

註 1：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2：自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起，每年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償還本金。

註 3：中國信託借款合計\$262,500，自民國 105 年 4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12,500，剩餘\$200,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4：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起，每季攤還\$1,250。

註 5：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起，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償還本金\$5,000，剩餘\$20,000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6：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起，每季償還本金\$7,500，剩餘\$5,000 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3 日一次償還。

註 7：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

註 8：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 本集團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998,145 及 \$40,000。
2. 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額度 \$350,000 之機器貸款合約，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需維持流動比率 100%(含)以上、負債比率 110%(含)以下及利息保障倍數 5 倍(含)以上。
3. 本公司與中國信託銀行簽訂額度 \$300,000 之擔保貸款合約，於存續期間內每年 5 月 31 日及 8 月 31 日檢視年報與半年報合併財務比率自 104 年起自有資本率需維持 50%(含)以上、流動比率 110%(含)以上及 EBITDA/(I+CPLTD)維持 110%(含)以上。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違反上述借款合同所約定指標之情形。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633	\$ 32,7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366)	(25,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1,267</u>	<u>\$ 7,52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790	(\$ 25,270)	\$ 7,520
當期服務成本	724	-	724
利息費用(收入)	558	(430)	128
	<u>34,072</u>	<u>(25,700)</u>	<u>8,37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65	-	765
經驗調整	2,796	195	2,991
提撥退休基金	-	(861)	(861)
12月31日餘額	<u>\$ 37,633</u>	<u>(\$ 26,366)</u>	<u>\$ 11,267</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5,466	(\$ 23,973)	\$ 11,493
當期服務成本	738	-	738
利息費用(收入)	709	(479)	230
	<u>36,913</u>	<u>(24,452)</u>	<u>12,461</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64	-	1,064
經驗調整	(4,840)	(197)	(5,037)
提撥退休基金	-	(968)	(968)
支付退休金	(347)	347	-
12月31日餘額	<u>\$ 31,726</u>	<u>(\$ 25,270)</u>	<u>\$ 7,520</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5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75%</u>	<u>1.75%</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u>953</u>)	<u>\$ 987</u>	<u>\$ 887</u>	(\$ <u>863</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380) \$ 3,904 \$ 3,504 (\$ 3,118)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2。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355及\$17,715。

(十四)股本

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12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8,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887,167，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87,468	84,412
應付公司債轉換	<u>1,249</u>	<u>3,056</u>
12月31日	<u>88,717</u>	<u>87,468</u>

(十五)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

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u>發行溢價</u>	<u>認股權</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 1,570,696	\$ 18,761	\$ 1,589,457
公司債轉換	92,527	(3,816)	88,711
105年12月31日	<u>\$ 1,663,223</u>	<u>\$ 14,945</u>	<u>\$ 1,678,168</u>
	<u>發行溢價</u>	<u>認股權</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 1,452,024	\$ 25,809	\$ 1,477,833
公司債到期	126	(126)	-
公司債轉換	118,546	(6,922)	111,624
104年12月31日	<u>\$ 1,570,696</u>	<u>\$ 18,761</u>	<u>\$ 1,589,457</u>

(十六)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
-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且與董事會議提議並無差異：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239		\$ 25,678	
現金股利(註)	174,936	\$ 1.98	168,823	\$ 2.0
	<u>\$ 203,175</u>		<u>\$ 194,501</u>	

註：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因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為 88,523,217 股，故依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344	
現金股利	267,648	\$ 3.0
	<u>\$ 315,992</u>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489,674	\$ 206	\$ 489,880
評價調整	241,753	-	241,753
評價調整轉出	(6,846)	-	(6,846)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129)	(129)
-集團之稅額	-	22	22
12月31日	<u>\$ 724,581</u>	<u>\$ 99</u>	<u>\$ 724,680</u>

	104年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21,724	\$ 236	\$ 321,960
評價調整	176,365	-	176,365
評價調整轉出	(8,415)		(8,415)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36)	(36)
-集團之稅額	-	6	6
12月31日	<u>\$ 489,674</u>	<u>\$ 206</u>	<u>\$ 489,880</u>
<u>(十八)營業收入</u>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3,082,812	\$ 2,505,549
勞務收入		106,568	91,173
		<u>\$ 3,189,380</u>	<u>\$ 2,596,722</u>
<u>(十九)其他收入</u>			
		105年度	104年度
補助收入		\$ 982	\$ 5,599
風災保險理賠收入		-	4,304
賠償收入		1,000	-
利息收入		696	415
其他		1,630	4,943
		<u>\$ 4,308</u>	<u>\$ 15,261</u>
<u>(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u>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30,354)	\$ 27,921
處分投資利益		6,846	8,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1,458	1,3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94)
什項支出		(1,197)	(375)
		<u>(\$ 23,247)</u>	<u>\$ 36,362</u>
<u>(二十一)財務成本</u>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9,252	\$ 28,095
可轉換公司債		9,377	12,039
		38,629	40,13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515)	(7,110)
財務成本		<u>\$ 32,114</u>	<u>\$ 33,024</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658,364	\$ 564,7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53,205	\$ 218,644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 11,893	\$ 12,480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577,887	\$ 494,242
勞健保費用	40,686	35,698
退休金費用	21,207	18,683
其他用人費用	18,584	16,164
	<u>\$ 658,364</u>	<u>\$ 564,7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244 及 \$18,50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74 及\$7,402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3,500 及\$13,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18,506 及董監酬勞\$7,402 之差異合計為\$92，主要係員工酬勞增加\$94，董監酬勞減少\$2，已於民國 105 年度調整當期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組成部份：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8,861	\$ 73,4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251	6,15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508	(4,46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7,620	75,1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744)	(13,733)
所得稅費用	<u>\$ 128,876</u>	<u>\$ 61,440</u>

(2) 與其他綜合(益)損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	(\$ 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益)損	(\$ 639)	\$ 675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之差異調節：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4,073	\$ 58,44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8,203	7,30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64)	(1,43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0,508	(4,4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8,251	6,152
免稅所得影響數	(995)	(4,575)
所得稅費用	<u>\$ 128,876</u>	<u>\$ 61,44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6,851	\$ 6,297	\$ -	\$ 43,148
退休金	1,644	(2)	639	2,281
未實現費用	1,104	959	-	2,063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41	94	-	135
國外投資損失	372	51	-	423
小計	<u>40,012</u>	<u>7,399</u>	<u>639</u>	<u>48,0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88)	1,345	-	(1,6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	-	22	(20)
小計	<u>(17,930)</u>	<u>1,345</u>	<u>22</u>	<u>(16,563)</u>
合計	<u>\$ 22,082</u>	<u>\$ 8,744</u>	<u>\$ 661</u>	<u>\$ 31,487</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5,144	\$ 11,707	\$ -	\$ 36,851
退休金	2,319	-	(675)	1,644
未實現費用	987	117	-	1,104
衍生性商品未實現損失	47	(6)	-	41
國外投資損失	284	88	-	372
小計	28,781	11,906	(675)	40,0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稅	(14,900)	-	-	(14,9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815)	1,827	-	(2,9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	-	6	(42)
小計	(19,763)	1,827	6	(17,930)
合計	\$ 9,018	\$ 13,733	(\$ 669)	\$ 22,082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民國97年6月26日工證化字第09700536040號函	民國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98年11月5日工證化字第09800868980號函	民國100年1月1日至 民國104年12月31日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 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1,122	11,122	
	103年	5,702	5,702	
	104年	8,781	8,781	
	105年	5,190	5,190	
		\$ 42,048	\$ 42,048	

10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稅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年度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100年	\$ 2,834	\$ 2,834	註
	101年	8,419	8,419	
	102年	11,122	11,122	
	103年	5,702	5,702	
	104年	8,781	8,781	
		<u>\$ 36,858</u>	<u>\$ 36,858</u>	

註：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業經經濟部民國100年9月7日經授工字第10020417340號函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台新藥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相關獎勵措施。該經濟部核准函自核發之次日起5年內有效。台新藥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開始抵減年度係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之，開始抵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不足抵減者，得在以後四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之。

-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藥」)經經濟部核准為生技新藥公司，本公司得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股東投資抵減之相關獎勵措施。可於投資台新藥達三年以上，第四年起於本公司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開始五年內，以原始投資價款\$120,000之百分之二十計\$24,000限度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已抵減\$5,000。上述投資抵減將於民國107年度屆期。
-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核定數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核定數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103年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104年	申報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34,439	34,439	民國115年度
		<u>\$ 138,851</u>	<u>\$ 138,851</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	核定數	\$ 12,096	\$ 12,096	民國110年度
101年	核定數	28,519	28,519	民國111年度
102年	核定數	25,894	25,894	民國112年度
103年	核定數	22,130	22,130	民國113年度
104年	申報數	15,773	15,773	民國114年度
		<u>\$ 104,412</u>	<u>\$ 104,412</u>	

8.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申報數	\$ 17,771	\$ 17,771	民國114年度
105年	申報數	5,086	5,086	民國115年度
		<u>\$ 22,857</u>	<u>\$ 22,857</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年	申報數	<u>\$ 17,771</u>	<u>\$ 17,771</u>	民國114年度

9.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民國 103 年度業經核定，惟民國 102 年度尚未核定。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10.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624,283</u>	<u>\$ 347,135</u>

11.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17,890 及 \$70,089，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8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8.88%。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83,441	87,958	\$ 5.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83,441	87,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7,783	5,405	
員工分紅	-	5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491,224	\$ 93,888	\$ 5.23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2,392	85,102	\$ 3.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82,392	85,1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9,993	8,939	
員工分紅	-	27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92,385	\$ 94,316	\$ 3.10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614	\$ 298,5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335	120,955
加：期初應付票據	-	14,13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4,158)	(41,335)
本期支付現金	\$ 419,791	\$ 392,31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784,973	\$ 461,79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101,196	\$ 142,190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5,645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20,276	21,174
	<u>\$ 20,276</u>	<u>\$ 26,819</u>

部分銷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並無重大不同。另受託研究開發原料藥之製程及研究方法亦無相同類型交易可供參考，故價款無法與一般客戶比較，由雙方議定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不同。另外，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已不再擔任其他關係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故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之後前述其他關係人已變更為非關係人，對其商品銷售金額亦揭露至該日。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起擔任科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故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之後已為關係人，對其交易金額亦從該日開始起算。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3,002	\$ 15,085

部分進貨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比較，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其餘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4,190	\$ 3,158

應收關係人款項係來自銷售商品及勞務交易，除部份勞務收入係依完工百分比自行認列外，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貨日後 70 日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負債準備。另外，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已不再擔任其他關係人-美時化學製藥股

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故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之後前述其他關係人已變更為非關係人。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12,60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 2 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有關本公司以程正禹先生名義持有土地之交易請詳附註六(七)之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6,341	\$ 27,701
退職後福利	380	428
總計	<u>\$ 36,721</u>	<u>\$ 28,12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土地	\$ 182,621	\$ 182,621	短期借款擔保及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624,191	644,930	"
機器設備	438,960	478,215	中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污染防治設備	5,716	6,299	"
試驗設備及辦公設備	23,284	26,910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20,775	"
	<u>\$ 1,274,772</u>	<u>\$ 1,359,7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3,428	\$ 313,963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27,398 及\$22,191 之租金費用，而於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367	\$ 16,548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20,425	18,466
超過3年	18,788	20,220
	<u>\$ 56,580</u>	<u>\$ 55,234</u>

(三)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研究合約於未來尚需支付之金額分別為\$438 及\$2,800。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與台北醫學大學簽訂 MPTOE028 研發成果共有協議書，承諾就 MPTOE028 進行技術授權及相關推廣事宜中所取得之相關收益，提撥一定比例作為研發人才及橋接人才之培育及獎勵之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於一定比率之間。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1,855,526	\$ 2,384,65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475)	(418,922)
債務淨額	1,508,051	1,965,731
總權益	4,103,589	3,462,206
總資本	<u>\$ 5,611,640</u>	<u>\$ 5,427,937</u>
負債資本比率	<u>26.87%</u>	<u>36.22%</u>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可轉換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特定暴險，請詳附註六(九)。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70	32.25	\$ 1,050,383
歐元：新台幣	331	33.90	11,221
美金：人民幣	571	6.99	18,41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36	4.62	1,5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293	32.25	138,44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089	32.83	\$ 1,151,796
歐元：新台幣	837	35.88	30,032
人民幣：新台幣	5	5.00	25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46	5.00	1,7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52	32.83	90,34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	\$ 14,513
歐元：新台幣	-	33.90	(2,661)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4.62	(2)
<u>金融負債</u>	-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	(1,701)

	104年度		
	未實現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3	\$ 20,904
歐元：新台幣	-	35.88	(2,483)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5.00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3	(1,285)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504	\$ -
歐元：新台幣	1%	112	-
美金：人民幣	1%	1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384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518	\$ -
歐元新台幣	1%	300	-
美金人民幣	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903	-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興櫃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變動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增加\$11,334及\$7,865。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 B.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0.1%(如自1%增為1.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877及\$86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同類規模客戶之過往交易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另亦

有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獲選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及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9,502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992	-	-	-
其他應付款	445,129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49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99,065	659,164	11,863	6,082
	<u>\$1,840,182</u>	<u>\$ 659,164</u>	<u>\$ 11,863</u>	<u>\$ 6,082</u>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848,619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2,083	-	-	-
其他應付款	337,333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507,53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76,682	431,779	144,606	18,005
	<u>\$1,844,717</u>	<u>\$ 939,317</u>	<u>\$ 144,606</u>	<u>\$ 18,005</u>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u>\$ 794</u>	<u>\$ -</u>	<u>\$ -</u>	<u>\$ -</u>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至3年</u>	<u>3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u>\$ 242</u>	<u>\$ -</u>	<u>\$ -</u>	<u>\$ -</u>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878,746</u>	<u>\$ -</u>	<u>\$ 254,621</u>	<u>\$ 1,133,367</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794</u>	<u>\$ -</u>	<u>\$ 794</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408,841</u>	<u>\$ -</u>	<u>\$ 377,645</u>	<u>\$ 786,486</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u>	<u>\$ 242</u>	<u>\$ -</u>	<u>\$ 242</u>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上櫃/興櫃公司股票係依據市場報價之收盤價評估。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衍生金融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報價進行評價。

4.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 益 證 券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377,645	\$ 311,8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7,296	-
自第三等級轉出	(252,750)	-
本期取得	112,430	65,749
12月31日	<u>\$ 254,621</u>	<u>\$ 377,645</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係依據最近期增資價格進行評估。

7. 有關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u>254,621</u>	最近未調整之 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區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u>377,645</u>	最近未調整之 成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九)及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區分為原料藥部門及其他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係以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衡量營運部門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3,189,380	\$ -	\$ -	\$ 3,189,380
內部部門收入	7,143	-	(7,143)	-
部門收入	<u>\$ 3,196,523</u>	<u>\$ -</u>	<u>(\$ 7,143)</u>	<u>\$ 3,189,380</u>
部門損益	<u>\$ 521,856</u>	<u>(\$ 38,415)</u>	<u>\$ -</u>	<u>\$ 483,44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65,001)</u>	<u>(\$ 97)</u>	<u>\$ -</u>	<u>(\$ 265,098)</u>
所得稅費用	<u>(\$ 128,858)</u>	<u>(\$ 18)</u>	<u>\$ -</u>	<u>(\$ 128,876)</u>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52)</u>	<u>\$ -</u>	<u>\$ -</u>	<u>(\$ 52)</u>

104年度

	原料藥	其他營運部門	合併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2,596,722	\$ -	\$ -	\$ 2,596,72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596,722</u>	<u>\$ -</u>	<u>\$ -</u>	<u>\$ 2,596,722</u>
部門損益	<u>\$ 315,949</u>	<u>(\$ 33,557)</u>	<u>\$ -</u>	<u>\$ 282,39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31,124)</u>	<u>\$ -</u>	<u>\$ -</u>	<u>(\$ 231,124)</u>
所得稅費用	<u>(\$ 61,443)</u>	<u>\$ 3</u>	<u>\$ -</u>	<u>(\$ 61,440)</u>
採用權益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 341)</u>	<u>\$ -</u>	<u>\$ -</u>	<u>(\$ 341)</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膽固醇磷酸鹽結合劑	\$ 1,166,763	\$ 680,500
紫外線吸收劑	698,755	817,592
維他命D衍生物	445,050	380,894
消炎止痛劑	194,682	169,822
中樞神經系統用藥	180,119	138,294
勞務收入	106,568	91,173
其他	397,443	318,447
	<u>\$ 3,189,380</u>	<u>\$ 2,596,722</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加拿大	\$ 783,046	\$ -	\$ 488,380	\$ -
瑞士	735,633	-	895,112	-
印度	384,467	-	325,965	-
台灣	312,320	3,307,023	197,543	3,064,952
其他國家	973,914	-	689,722	-
	<u>\$ 3,189,380</u>	<u>\$ 3,307,023</u>	<u>\$ 2,596,722</u>	<u>\$ 3,064,952</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金額</u>	<u>部門</u>	<u>金額</u>	<u>部門</u>
甲公司	\$ 770,319	原料藥	\$ 483,447	原料藥
乙公司	678,010	原料藥	799,231	原料藥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得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5,000	\$ 33,530	9.90	\$ 33,530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7,077	171,083	6.38	171,083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1,147	338,788	2.78	338,78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184,811	506,428	13.03	506,42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5,400	83,538	3.39	83,538	無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 158,000	\$ 120,000	15,800,000	100	\$ 18,796	(\$ 34,522)	(\$ 34,52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新藥之研究開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	8,635	(3,594)	(3,59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而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原材料及中間體之代理買賣	2,716	2,716	271,620	50	44	104	(52)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4,400	4,400	150,000	100	2,031	(299)	(299)	
Epione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Epione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藥品、化學貿易及投資事業	3,483	3,483	120,000	100	1,686	(148)	(148)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匯	備註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損益	金額	回投資收益	
上海意必昂實業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產品批發出口及佣金代理	\$ 2,880	註1	\$ 2,880	\$ -	\$ -	\$ 2,880	(\$ 49)	100	(\$ 49)	\$ 1,552	\$ -	註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2,880	\$ 262,838	\$ 2,462,154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係按核准函經審二字第10100005760號金額美金100仟元及經審二字第10300283630號金額美金8,050仟元，合計美金8,150仟元，以匯率32.25換算為\$262,838。

註4：係依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較高者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與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間並無交易。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鄧聖偉
(2)潘慧玲

1061119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6922622

(2)北市會證字第 216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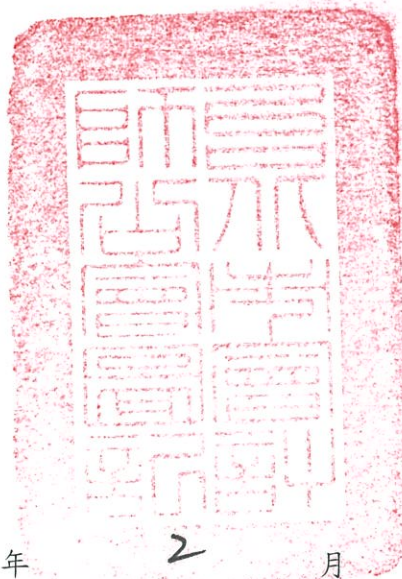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